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用途：

（1）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用于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含 35 元 / 股）；

4、拟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可能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可能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5 元 / 股（含 35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 5,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142,857	1.53	7,500	1,000,000	0.71	3,500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	714,285	0.51	2,500	428,571	0.31	1,500	
合计	2,857,142	2.04	10,000	1,428,571	1.02	5,000	

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2.04%，其中约 2,142,857 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约 714,285 股用于股权激励；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1.02%，其中约 1,000,000 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约 428,571 股用于股权激励。

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上限金额回购后		按下限金额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	714,285	0.51%	428,571	0.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000,000	100.00%	139,285,715	99.49%	139,571,429	99.69%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25,334,849.07 元，货币资金为 618,606,463.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83,364,350.16 元，资产负债率为 29.13%（合并口径）。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3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琪、林光荣、林光胜、林廷，公司董监高王佳芬、应建森、张波、王军良、刘峰、刘林森、徐建新、曹韬、刘顺斌、徐青青、孔健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具体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可能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可能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股本总数比例情况，届时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报告书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2487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5 元 / 股（含 35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 5,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142,857	1.53	7,500	1,000,000	0.71	3,500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	714,285	0.51	2,500	428,571	0.31	1,500	
合计	2,857,142	2.04	10,000	1,428,571	1.02	5,000	

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2.04%，其中约 2,142,857 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约 714,285 股用于股权激励；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1.02%，其中约 1,000,000 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约 428,571 股用于股权激励。

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上限金额回购后		按下限金额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	714,285	0.51%	428,571	0.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000,000	100.00%	139,285,715	99.49%	139,571,429	99.69%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具体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 11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5 元 / 股（含 35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 5,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142,857	1.53	7,500	1,000,000	0.71	3,500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	714,285	0.51	2,500	428,571	0.31	1,500	
合计	2,857,142	2.04	10,000	1,428,571	1.02	5,000	

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2.04%，其中约 2,142,857 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约 714,285 股用于股权激励；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1.02%，其中约 1,000,000 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约 428,571 股用于股权激励。

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上限金额回购后		按下限金额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	714,285	0.51%	428,571	0.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000,000	100.00%	139,285,715	99.49%	139,571,429	99.69%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 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 /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将原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将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42,000 万元。”

3、将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4、将原章程第九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报纸名称】、【网站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将原章程第十章第一节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6、将原章程第十章第一节第一百八十三条“……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修改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7、将原章程第十章第一节第一百八十五条“……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修改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8、将原章程第十章第二节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2 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娟梅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95,475.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73,895,475.15 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95,475.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